《深圳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社会公众意见

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市民1 | 建议取消申请材料中《离婚协议书》，只提交《离婚证》。 | 拟不  采纳 | 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病残儿医学鉴定需对再婚夫妻的子女情况进行核实，而离婚协议书中列明了离婚双方的子女抚养情况，因此离婚协议书也需要提交。 |
| 2 | 市民2 | 建议增加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次数，改为两个月一次。 | 拟不  采纳 | 根据国家《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》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，且病残儿医学鉴定涉及组织专家鉴定环节，需要较长的办理时限。我市结合实际情况，为更加便民利民，同时保证鉴定工作严谨有序开展，每季度组织一次鉴定，一年四次，已经超过国家要求的次数，因此不宜增加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次数。 |
| 3 | 市民3 | 建议取消病残儿医学鉴定。 | 拟不采纳 | 当前我国实行全面二孩的生育政策，并非全面放开生育，根据现行的国家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 、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公民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，需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，才可根据相关条例申请再生育审批，因此目前不能取消病残儿医学鉴定。 |